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RQFTYDC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50 号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华微”）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64,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38,089.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925,910.79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2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620,725,756.8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85,348,536.3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5,925,910.7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04,799,846.07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115,925,910.7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336.94
加：利息收入	10,156,719.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5,348,536.30
加：已置换预先投入但尚未转出的金额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348,536.3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1280332874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30,937.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62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070,66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44029220291003097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133,815.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228083010400616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13,121.83
合计			85,348,536.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0,287,034.77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置换资金业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162号)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13,313,403.18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196,973,631.59
合 计	310,287,034.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金额为310,287,034.77元。

2024 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 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 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为12,0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



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000.00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15,925,91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56.86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5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44,367,408.19	144,367,408.19	-605,632,591.81	19.25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360,432,437.88	360,432,437.88	-189,567,562.12	65.53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115,925,910.79	115,925,910.79	115,925,910.79	115,925,910.7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00	1,415,925,910.79	1,415,925,910.79	620,725,756.86	620,725,756.86	-795,200,15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用于出具报告:



姓 名	龚荣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

本证书须经检验合格，方能有效。一季。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on't {
M
K



证书编号: 511703022655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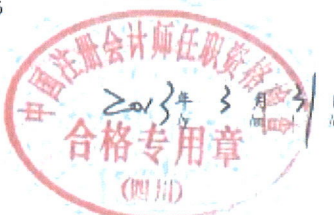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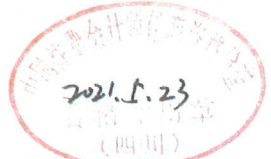
龚荣华 511703022655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周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9-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5092585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19969 周刚 110101419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